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0號

上訴人 黃騰輝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3年8月1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7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即明，而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故倘上訴狀未就上開事項為具體表明，僅泛就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為爭執，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01 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
02 訴理由略謂：依行車紀錄器影像所示，伊駕駛之車輛時速未
03 逾20公里，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洪碧蓮之車輛時速超過60公
04 里，且未與伊駕駛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致肇車禍，伊遭撞竟
05 需負賠償責任，實不合理，為此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經核上
06 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為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加以
07 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內容及事實，揆
08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應由上訴人負
10 擔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
12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15 法官 孫曉青

16 法官 林昌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周苡彤